

证券代码：838953 证券简称：ST 华汇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2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2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水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劳晓洁/唐民松、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宁建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倪升山、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江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倪升山、安徽会峰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鲁国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家顺、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袁建华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鲁国伟

姓名或名称：沈霖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9年2月11日披露的《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上诉人不服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11民初139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

1、撤销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11民初139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应由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决定，沈霖作为个别股东以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名义在《城东热电项目建设协议》盖章的行为对其他股东没有约束力，滁州市国资委、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能依据该协议要求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1.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于公司是否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金额等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决定的范畴，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无权代表其股东同意自身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增加金额，也无权代表其股东决定不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认缴出资而引入外部投资者。本案庭审过程中，虽然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的三股东均表示同意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入股公司，但对于增加注册资本的金额、入股比例及价格等事项均未能达成一致。一审法院仅根据《城东热电项目建设协议》即判决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系适用法律错误。2.从滁州市国资委、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城东热电项目建设协议》形式来看，该协议并未经滁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滁州市经信委）或滁州市国资委签署，该协议尚未成立生效。一审法院认定该协议已经滁州市经信委（国资委）与滁州华汇公司签订并认为合法有效错误。3.从《城东热电项目建设协议》的内容来看，该协议约定“以现有可用管网实物参股，比例为20-30%”，该约定对于具体的参股比例也没有进行明确约定，一审法院直接判决确定为28.17%，缺乏依据。4.滁州市国资委发给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要求明确滁州地方国有资本入股滁州华汇的函》中明确要求双方商谈滁州地方国有资本入股滁州华汇（公司）的时间、比例及方式问题，证明了各方对于上述问题尚未达成一致。

二、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是案涉供热管网的所有权人，其无权以该资产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皖安联信达评字[2018]05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第1款明确“本次受托评估反映的实物资产为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单位原滁州热电厂、滁州市供热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供热有限公司拥有的现被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的或可使用的供热管网等”，说明了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是案涉供热管网的所有权人。

三、《评估报告》中对相关供热管网的评估不能作为确定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的供热管网的价值依据。1.《评估报告》系在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因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该院为确定级别管辖而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报告，评估目的是为法院确定管辖提供价值依据。一审法院认定评估系为确定原滁州热电厂拥有的已为滁州华汇热电有限

公司实际使用的供热管网及客户资源价值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系认定事实错误。因此，对于《评估报告》中评估对象及范围的确定主要以滁州市国资委、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张评估对象及范围中的供热管网和客户资源，但该部分是否系原滁州热电厂拥有的且部分已被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尚需举证证明。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不能作为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入股的依据。2.从《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中第1款、第3款来说，报告涉及的资产范围包括了滁州热电厂、滁州市供热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供热有限公司拥有的供热管网和客户资源，而不仅是原滁州热电厂拥有的且部分已被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实际使用的供热管网和客户资源。因此，对于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不能作为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入股的依据。3.《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有效期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止。本案一审法院判决的落款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一审法院以超过有效期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作为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入股价值依据明显错误。

四、地方国有资本实体参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事宜，各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1.《合作意向书》是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方意向，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未在2014年2月10日前签字盖章反馈，一审法院认定双方于2014年1月28日达成《合作意向书》，缺乏依据。同时，该意向书只代表双方合作意愿，应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为准。此后，双方正式签署的《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和《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并没有对地方国有资本实体参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事宜进行约定。2.根据滁州市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和园区建设指挥部第三十一次（指挥长）会议纪要的记录，对于原滁州热电厂供热管线、客户资源经评估后，具体处置方式是参股、出售或其他，仍有待通过谈判，按照有关法规和程序确定。3.《城东热电项目建设协议》对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没有约束力，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能依据该协议要求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4.《关于滁州市经信委（国资委）入股滁州华汇等有关情况会议纪要》未在开会当天经各方参会人员确认，也不能真实反映会议内容，不能成为地方国有资本实体参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的依据。5.滁州市国资委《关于要

求明确滁州地方国有资本入股滁州华汇的函》证明了各方对于地方国有资本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的时间、比例及方式尚未达成一致。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年7月5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皖民终515号，判决结果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主要争议是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能否增资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以及占股比例问题。对此，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股东鲁国伟、沈霖在二审中对于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入股以及占股比例均明确予以认可；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并无异议，但对其入股的比例存在争议；滁州市国资委、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为，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滁州地方国资代表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以及入股比例系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双方就此达成一致，并与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予以明确。针对各方争议事项分述如下：

（一）关于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各股东是否均同意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及入股比例如何确定。首先，在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成立前，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投资滁州市城东供热项目进行协商并形成《合作意向书》，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盖章确认后交给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该协议约定，地方国有资本实体以现有可用管网实物参股，参股比例20-30%，超出部分由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用或购买。其次，2015年2月1日，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滁州市经信委（国资委）与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达成《城东热电项目建设协议》，约定滁州热电厂老城区热负荷随供热管网、客户资源按国有资产交易规定，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由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地方国有资本出资人，以现有可用管网实物参股，比例为20%-30%（原始股价格），超出部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处置，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可选择租用或购买；具体参股时间，以管网评估完成时间为准。第三，2016

年7月29日，滁州市经信委主任宁建斌主持召开会议，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其公司副总裁兼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鲁国伟参会，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金黎明、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牟永春也一同参会，并形成2016年8月5日《关于滁州市经信委（国资委）入股滁州华汇等有关情况会议备忘》。双方共同确认，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然承认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初《合作意向书》中对政府的承诺由当地国有企业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的条款的有效性，20%-30%的比例约定是基于当时政府国有热力管道的评估价值尚未确定，原意是在其实物价值与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的实际投资的注册资本金之间的比较确定。综合上述事实，可以反映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原股东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滁州市国资委或其指定国有企业以原热电厂管网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及入股方式、比例有明确承诺，滁州地方国资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亦是当初滁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滁州市城东供热项目招商条件，以及给予项目用地安排、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的原因。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既为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亦是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原始股东，其对于上述事实均为知情，且后期也对此作出相同承诺。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与滁州市经信委（国资委）达成《城东热电项目建设协议》，是上述承诺确认，且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已经全部接收原热电厂管网及相关客户资源，并实际投入运营，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股东鲁国伟、沈霖分别为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对此知情并均予以认可；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成立时即为该公司持股比例为20%的股东，且其与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为65%，对于该份协议理应知情。因此，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仅认可同意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但不认可持股比例，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故一审判决认定以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已经全部接收原国有城东供热管网评估价值，在20%-30%增资入股并无不当，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此节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信。如上所述，滁州地方国资以案涉供热管网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的意向形成于公司成立之前，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各股东对此均系知情并认可，故浙江华

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张必须就此形成股东会决议的理由不能成立。

(二)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否有权以案涉供热管网作价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称，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实际接收并使用供热管网分别为安徽省滁州热电厂、滁州市供热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供热有限公司所有，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是案涉供热管网的所有权人，其无权以该资产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经查，1.滁州市供热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原滁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现已由滁州市人民政府划归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安徽省滁州热电厂、滁州市城投供热有限公司、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均均为滁州城投公司。滁州城投公司亦为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据此，案涉供热管网等资产所有人安徽省滁州热电厂、滁州市供热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供热有限公司均同属于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或间接出资国有独资公司。且案涉供热管网已经实际由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接收并投入使用。故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其依据滁州市人民政府相关授权，有权以上述资产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并确定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出资人持有上述股份的主张，本院予以采信。

(三)案涉《评估报告》能否作为作价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的供热管网价值的依据。经查，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该院作出(2017)皖1102号民事裁定驳回。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上诉至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的(2017)皖11民辖终140号民事裁定予以维持。为确定案涉供热管网及客户资源价值，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滁州市新型工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0日提出申请，该院依法委托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实物资产及客户资源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亦载明为法院案件审理提供价值依据。故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该《评估报告》是为确定管辖提供价值依据的理由不能成立。该评估报告是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在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共同参与下依法出具的，所涉原热电厂管网业由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实际接收并使用，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鲁国伟、沈霖对该评估报告均无异议，浙江能源公司所提异议亦不能成立，故一审法院采信该供热管网价值为 3922.21 万元的评估结论并无不当。至于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称一审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时已经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的问题，因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一审法院受理本案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系在该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一审判决系 2019 年 1 月 28 日作出为由主张超出该报告的有效期的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据此，一审判决以上述供热管网作价 3922.21 万元增资入股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经折算所占比例为 28.17%，亦在约定的 20%-30% 之间。

综上，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37910.50 元，由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判决生效后，公司对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 65% 下降至 46.69%，对其控制权将存在不确定性，对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判决生效后，公司对滁州华汇热电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 65% 下降至 46.69%，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产生较大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民终 515 号》
2.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2018）皖 11 民初字第 139 号》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